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兴市南湖区民政局的2023年-2024年南湖区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（培育发展中心）委托运营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-2024年南湖区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（培育发展中心）委托运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嘉兴市芯悦社会工作发展中心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24.93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.988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称（盖章）：嘉兴市芯悦社会工作发展中心

日期：2023年10月25日

